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4.69%-73.63%	盈利:3,455.70万元
	盈利:5,000万元-6,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总体经营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航飞前期布局的新增产能开始释放,订单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增长。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83%,期限为88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4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7,217,486.34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衍生品投资亏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经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的财务和运营部门初步测算,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3日期间,远大物产进行衍生品交易的累计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元,约亏损1360万元。

二、形成亏损的主要原因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发生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超出预期,导致远大物产的经营策略与市场表现出现一定程度偏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远大物产的现金流及其他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减少公司净利润不超过136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20-006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第一季度,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0.8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93.18%),实现签约金额1.22亿元(同比增加154.17%);公司参股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88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4.63亿元。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地产储备土地面积2.08万平方米,新增房地产储备建筑面积2.18万平方米,无新开工面积(同比减少100%),复工面积38.2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0.97%),无竣工面积。

以上数据均为各项目全部数据累加，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权益占比请详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且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预售制,同期的签约金额和营业收入相关度不高,具体数据请以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6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披露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20年4月14日完成发行安信证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债券期限为90日,票面利率为1.60%。安信证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联合体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中标工期1360日历天,中标价约60.05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0.72%。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A股股份235,58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本次股份质押后,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1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24%,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3.96%,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一、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企业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6,000,000	否	否	2018-4-16	2021-4-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9.24%	4.69%	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名城企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116,000,000	116,000,000	49.24%	4.69%	0	0	0	0

二、本次股票质押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根据公司与名城企业集团签署的相关财务资金支持协议,本次质押到期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合同还款。本次股票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

名城企业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于股权质押建立有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根据监控情况,及时做出风险判断,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提前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等。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0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仅为双方就共同打造新能源科技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因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而无法签署后续业务协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的计划,《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将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5+3"发展,围绕优势产业方向重点建设绿色新能源、高性能电池、化工新材料高端部件与装备等特色产业基地,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打造全市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同时加快推进扬州市新兴科创名城建设。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新能")专注于新能源材料科技产业投资,进行国际科技资源整合、技术开发、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并且牵头组建了世能氢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氢能科技产业项目。

鉴于洲际新能的上述优势,为贯彻落实扬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理念和要求,本着互惠护利、谋求共赢的目标,2020年1月,洲际油气股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维扬经开区")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共同打造新能源科技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达成合作,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加快新能源科创中心及产业项目的推进,洲际新能与维扬经开区于2020年4月14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署的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合作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性质:市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与维扬经开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维扬经开区就建设新能源科创研发中心向洲际新能提供厂房、设备、人才补贴奖励,并协助洲际新能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同时按照《扬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落实优惠政策,扶持项目发展。洲际新能负责先期引进人才及其研究团队,并按照省级和国家级实验室建立标准,完善软硬件建设。

(二)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业项目投资

(1)新能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7.5亿元,其中:48V启停电源暨低温快充电池项目总投资13.5亿元、锂氟石墨烯微型电池项目总投资4亿元。

(2) 新能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由维扬经开区指定的产业基金与洲际新能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其中:洲际新能直接投资51%即8.925亿元,通过与维扬经开区成立的产业基金间接投资19%,即1.62925亿元;维扬经开区制定的产业基金投入总金额不超过新能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的49%，即8.575亿元；其中维扬经开区总投资为该产业基金的80%即6.86亿元。

2、相关优惠政策

(1)人才政策。依据江苏省、扬州市等相关人才政策和重点项目"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相结合,维扬经开区协助洲际油气申请48V启停电源暨低温快充电池项目和锂氟石墨烯微型电池项目的综合资助扶持资金。

(2)维扬经开区根据洲际新能项目设备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

(3)省、市、区政府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与维扬经开区达成就共同打造新能源科技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的战略合作意向,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在产业、市场、人才、技术、资本等层面实现资源互补。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将有效助力公司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对冲油价周期性风险,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0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1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新能")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维扬经开区")签署了共同打造新能源科技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加快新能源创新中心及产业项目的推进,董事会同意洲际新能与维扬经开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需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 679,052,255股(含679,052,25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	21,932.34	11,000.00
2	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	40,194.59	24,000.00
3	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	102,500.10	61,000.00
4	偿还借款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204,627.03	136,000.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 [2007]303 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近五年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制定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供遵照执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签署了《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并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顺序、进度和金额等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近期整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0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需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 679,052,255股(含679,052,25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	21,932.34	11,000.00
2	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	40,194.59	24,000.00
3	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48V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	102,500.10	61,000.00
4	偿还借款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204,627.03	136,000.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 [2007]303 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近五年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制定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供遵照执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并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顺序、进度和金额等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0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